**2021年智慧工地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单位：湖北德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

**2021年智慧工地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随财函【2022】32号），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根据工作职能，结合单位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2021年度智慧工地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85.51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智慧工地项目预算执行率为27.56%。2021年智慧工地项目年初预算77万元，财政拨款0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发生额为21.22万元，预算执行率27.56%。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1）智慧工地平台试运行，选取四处做为建设试点。

质量指标：

1. 制定《随州市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2. 制定《随州市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指导标准》。

效益指标：

构建覆盖“主管部门、企业、项目”三级智慧监管服务体系，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同建筑业深度融合推进建筑业管理向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1.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暂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智慧工地项目属于常年性项目，涉及面广且复杂，所以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预算和决算的编制工作，提高专业水准。2021年决算总收支低于年初预算安排，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实际支出经济科目与预算不匹配。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附件：2021年度智慧工地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的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智慧工地项目立项目的：

建立市、县（市、区）统一的智慧工地信息管理监管系统并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及检测机构智慧建设全面运用，有效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同建筑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建筑业管理由传统粗放型发展模式向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智慧工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构建覆盖“主管部门、企业、项目”三级智慧监管服务体系。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智慧工地属于常年性项目，2021年智慧工地项目年初预算77万元，财政拨款0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发生额为21.22万元，结余55.78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充分准备前期工作。成立了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制定了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步骤、措施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2、精心组织绩效评价。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绩效评价文件和相关政策依据进行了深入学习，了解绩效评份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由工作专班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搜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表格，核实相关数据，扎扎实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综合分析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将采集的自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公正公开、分组分类的原则，结合决算数据，对本年度实际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智慧工地项目工作经费预算77万元，财政拨款0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发生额为21.22万元，结余55.78万元，预算执行率27.56%，预算编制水平待提高。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①智慧工地平台试运行，选取四处做为建设试点。2021年启动智慧工地平台试运行，选取碧桂林园南山叠翠，恒大悦龙台、城市综合体、绿城玉园项目作为智慧工地建设试点，联网调试并进行试运行，为智慧工地全面推广积累经验。

质量指标：

①已完成制定《随州市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②已完成制定《随州市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指导标准》。。

经济效益：

构建覆盖“主管部门、企业、项目”三级智慧监管服务体系，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同建筑业深度融合推进建筑业管理向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城市面貌得到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取得了社会公众满意度和政务服务好评率均在98%以上。

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完成，得满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政府部门和人大部门2020年未要求绩效结果报告，2021年我单位及时完成了绩效结果报告。